

國籍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827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40014676 號令修正第一、五條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39570 號令全文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23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內政部核發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規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歸化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二、喪失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三、回復國籍許可證書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四、中華民國國籍證明：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於國外申請喪失國籍或核發國籍證明者，前項喪失國籍許可證書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七元，美金光票六十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五千五百元，日幣光票六千三百元。國籍證明規費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一元，美金光票五十三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四千七百元，日幣光票五千五百元。

第三條 國籍許可證書污損或滅失者，申請人得向內政部申請換發或補發，規費每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於國外申請者，每張收費美金四十一元，美金光票五十三元。但在日本地區申請者，每張收費日幣四千七百元，日幣光票五千五百元。

第四條 國籍許可證書、國籍證明規費由申請歸化、喪失、回復國籍或國籍證明機關受理代收後，層轉內政部繳庫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